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中就相关事项会计师发表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 2019 年 5 月 8 日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1 号《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对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1 提到:“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5.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10%。造成 2018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补充结转成本合计 24.37 亿元。此外,你公司 2019 年一季度亏损 2.5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2 亿元。

(1)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你公司 2018 年销售量增长 4.54%,而库存量增长 158.11%。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0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4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库存量增幅高于销售量增幅的情形是否符合“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采购订单及存货结构,说明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真实性认定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是否遵循审计准则的执业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积极顺应新时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按照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统筹安排,长远规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通过对客户销售预测的分析评估,结合客户过往实际订单下达情况,依此制订公司自己的生产计划及对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2018 年度,虽然智能手机销量下滑,但公司所处的部品领域,是技术创新的热点和焦点且集中度提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布局上均取得领先优势,公司销售业绩依然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43 亿元,同比增长 27.38%,其中:光学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44.39 亿元,同比增长 46.94%,触控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29.19

亿元，同比增长 14.44%，公司在 2018 年的经营策略上偏乐观，在客户政策和产品准备上偏超前，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和市场前景分析，实施备货采购和投料生产。集团总部对业务单元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计划管理工作监控不足，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和产成品的库存在 2018 年快速增加，导致库存压力增大。

公司分产品的 2018 年客户需求预测量与实际销售量的对比情况：

项目	触控显示	摄像通讯类	传感器	智能汽车	合计
客户需求预测量(万 PCS)	25,655.20	65,771.96	32,496.78		123,923.94
实际销售量(万 PCS)	20,057.03	55,657.84	20,930.44	361.19	97,006.50

注：1、销售预测量是根据客户下达的 forecast 统计取得

2、智能汽车业务跟消费类电子的以销定产模式不完全相同，因此暂未统计其预测量。

由于客户向公司提供的需求预测量较大，且给予公司的订单交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往往会对客户需求预测量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产能情况和交货周期、平衡超备风险和订单准时交付的关系等因素，提前进行备货，如后续出现客户实际订单与需求预测量偏差过大，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存货超备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量及库存量如下：

项目	触控显示	摄像通讯类 (注)	传感器	智能汽车	合计
期初库存量(万 PCS)	1,628.01	5,952.42	1,183.48	47.14	8,811.05
生产量(万 PCS)	20,787.77	55,387.32	23,553.58	372.91	100,101.58
销售量(万 PCS)	20,057.03	55,657.84	20,930.44	361.19	97,006.50
期末库存量(万 PCS)	2,358.75	5,681.90	3,806.61	58.87	11,906.13

注：年报摄像通讯类产品财务人员将生产量采用了不同的计算口径，将双摄产品按 2 颗单摄计算，三摄产品按 3 颗单摄计算，导致期末库存量=期初库存量+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测算的计算口径偏大。

由上表可知，触控显示产品期末库存量增幅较大，主要是存在超备的情况，剔除本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后，期末库存量处于合理备货水平；摄像通讯类产品库存量相对稳定；传感器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末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传感器类产品 2018 年 12 月销售额较 2017 年 12 月增长 112.55%，2019 年 1 月销售额较 2018 年 1 月增长 156.88%，因此，备货量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合来看，公司总体期末库存量为 11,906.13 万 pcs，较上期末增长 35.13%，尽管存在部分超备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但整体变动趋势仍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98%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从公司的存货结构来看，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1	7.00	31.11	24.09	0.10	23.99
在产品	22.27	0.47	21.80	18.22	0.18	18.04
库存商品	37.34	8.54	28.80	25.63	0.38	25.25
发出商品	6.72	0.04	6.68	8.19	0.03	8.16
委托加工物资	0.81	0.01	0.80	1.05		1.05
周转材料	0.25	0.06	0.19	0.27		0.27
自制半成品	0.03		0.03	0.04		0.04
合计	105.53	16.12	89.41	77.49	0.69	76.80

2018 年末存货原值合计 105.53 亿元，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36.19%；2018 年末存货净值合计 89.41 亿元，较 2017 年末同比增长 16.50%；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成本 97.79 亿元，较 2018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52.49%。2018 年末存货原值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成本上升。

经综合分析，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0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4 亿元，库存水平较往年增高，结合公司实际盘点情况，同时，考虑公司 2018 年超额准备库存未能形成订单的库存已经按准则要求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真实，存货账面价值反映了公司存货的公允价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存货年末账面余额，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及状况；选取样本，抽查存货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存货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存货明细账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3）检查公司原材料等存货的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据等原始材料，抽取主要供应商对其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进行询证；
- （4）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选取样本对发出商品数量向对应客户进行询证；
- （5）选取样本，检查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 （6）获取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复核其合理性和适当性，选取样本对其分配及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7）选取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入库及出库执行截止测试；
- （8）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 结合公司业务、市场情况，对存货的余额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期末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已遵循审计准则的执业要求。

二、问询函 3 提到：“2018 年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2.65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7.25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39.49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请详细列示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本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大额计提减值的存货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2.65 亿元，期初余额 83.67 亿元，增长 38.98 亿元，增长 46.59%，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7.25 亿元，期初余额 17.30 亿元，增长 9.95 亿元，增长 57.51%。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

(1) 摄像头模组领域：面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随着手机用户对拍摄需求的不断提高，光学产品双摄渗透率加速，三摄及多摄方案受追捧，在光学创新持续、拍摄性能升级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扩大摄像头模组产能，增加相应设备投入，布局多摄产品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18 年公司在摄像头模组领域（包括镜头）新增投资 29.18 亿元（原值），包括国内客户新增产线，国际大客户新增产线以及公司新增的镜头业务的投资。随着设备逐步安装调试达产，公司在该业务增长强劲，高端双摄模组的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39 亿元，比去年同期 166.3 亿元增长 46.94%；在重点客户旗舰机型的供货份额持续增加，总出货量达到 5.51 亿颗。

(2) 触控显示领域：公司在保证传统触控业务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业务梳理和产业整合，与国际大客户合作顺利，充分发挥规模化量产能力的优势，积极拓展新项目；同时，面对柔性触控和折叠屏的新趋势，公司提前布局了 Metal Mesh（金属网格）和 AgNW（纳米银线）两种柔性触控技术，加大对技术的相应设备投入，产能扩至 20KK/月。公司在触控显示模组领域新增投资 28.04 亿元（原值），主要包括国际大客户新增产品的设备投资、客户所需 ITO 导电膜镀膜设备的投资以及柔性触控技术设备的补充。2018 年公司触控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29.19 亿元，同比增长 14.44%。随着大陆厂商逐步实现 AMOLED 的大规模量产，终端需求将大规模释放，为公司带来新一轮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 Super Hover 触控技术、IFS

一体屏技术、Force Touch 触控技术和静电触觉反馈技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力求不断优化触控体验，丰富触控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逐步实现触控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和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拓展。

（3）传感器领域：

基于对光学指纹及超声波指纹业务的看好，公司在 2018 年新增了上述新业务的设备投资 4.24 亿元。优先布局 3D 人脸识别领域，同步研发 3D 结构光技术和 TOF 技术，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 3D 人脸识别模组量产能力的厂商。同时率先在全球范围内完成了全产业链整合，产能规模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有效发挥，2018 年率先实现了光学式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量产出货，是目前已面世的搭载屏下指纹识别方案的手机生产厂商的主要供应商。

以上投资自 2018 年末起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的设备类资产，除少量不需安装调试的办公设备、标准化的仪器，公司在购入时直接将其列示为固定资产，公司的生产设备，均需要通过安装调试，因此，公司在购入时将其列示为在建工程，在这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到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一）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 27.25 亿元，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日本及德国进口的新工艺线体设备，设备到货后一般需要半年以上安装调试，截至 2018 年末尚在工艺调试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综合以上分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是合理的，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均已按期转固，并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

2018 年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末确定期末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2018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确认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的测算依据：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公司在实际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主要评估以下情况：

- （1）公司的产品是否已经更新换代导致原设备产生闲置；
- （2）设备已经损坏且实际修理所需费用在未来无法带来相应的现金流；
- （3）设备的产出无法达到预期；

5.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产品类别	减值金额（万元）
触控显示产品	2,345.12
摄像通讯类产品	302.77
传感器类产品	191.60
合计	2,839.49

（1）触控显示产品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触控显示产品销售收入 129.19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4.44%，尽管触控显示产品在 2018 年度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但在未来良率爬升完成、公司加大订单采购、生产预算内部控制的前提下，在柔性显示技术下对柔性触控的技术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推陈出新的背景下，公司已经就触控显示设备按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评估确认某些产线中的小部分设备落后，需要更新改造或已经无法带来相应的现金流，公司对这些设备按准则要求计提了减值；除这些小部分的设备以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触控显示产品盈利能力较 2018 年将有所回升，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中，国际大客户季节性订单减少，但根据历史数据显示，在旺季的时候，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因此不存在闲置情况。

（2）摄像通讯类产品和传感器类产品的固定资产

摄像头模组产品仍处于单摄向多摄演进的行业红利期，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季度销售收入保持了较高增长速度；传感器类产品受益于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的渗透率提升等因素，2019

年 1 季度销售增长较快，除少量设备损坏无返修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整体资产组产能利用率较高，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应的现金流，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

经自查，对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的合理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对资产管理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等；

(3) 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价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运单、验收报告等，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

(4)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结转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5) 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凭证以及其他转出数的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 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被审计单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综上，基于我们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我们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年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 10 提到：“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18 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656.9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公司 2016 年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 2019 年统一回购注销。2018 年度无需确认第三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3,130.39 万元冲回。

2) 公司 2016 年开始实施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由于 2018 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公司在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冲回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1,034.76 万元。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2018 年度无需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确认第三个行权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2,964.30 万元冲回。

（2）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处理的依据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实施的股票增值权属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二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股份支付相关背景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在 2016 年-201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1）激励计划与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条款

①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以 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20%、40%、60%。

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解锁/行权，若解锁/行权的上一年度出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权益由公司统一作废处理。

2)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会计处理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低于 60%。

公司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尚未解锁的股票将由公司于 2019 年统一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将由公司于 2019 年统一作废处理，因此冲回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由于 2018 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导致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于结算日的公允价值低于上个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因此冲回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2) 针对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我们向管理层询问股份支付实施情况，并获取、审阅相关股份支付协议和其他资料。检查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批准文件，复核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款、款项的收/付凭据、金额、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 结合资本公积、成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特别关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恰当；

3) 对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事项，复核公司确定可行权情况最佳估计数的合理性；

4) 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列报是否恰当；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二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和相应的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可行权数量为 0，其相关股权激励的累计费用应为 0，即之前已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可冲回。同时，在股票增值权第二期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公允价值减少金额调整 2018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按公允价值调整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1日

